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1436號

原告 環視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佳陽（董事長）

被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代表人 蔡碧珍（局長）

上列當事人間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原告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110年9月30日台財法字第11013933520號（案號：第11000625號）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程序事項：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王綉忠，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蔡碧珍，茲據被告現任代表人依法具狀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第51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按「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定有明文，同法第4條規定之撤銷訴訟，須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提起。復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甚明，故原告如逾期提起訴願，即屬未依法踐行訴願程序，其進而提起撤銷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01 三、緣原告自行申報經營電子器材、電子設備批發業（行業標準
02 代號：4642-11），107年度列報營業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
03 36,676,135元、營業淨利843,643元及全年所得額641,843
04 元，被告以其經通知未提示帳簿文據供核，且經查調原告線
05 上官網、營業稅申報資料進項來源明細及銷項去路明細等資
06 料，核認其係經營監視器安裝及維修業，遂按監視系統裝修
07 工程業（行業標準代號：4331-16）同業利潤標準淨利率10%
08 核算原告營業淨利3,667,613元，加計非營業收入總額926
09 元，並核准認列非營業損失及費用總額184,240元，核定全
10 年所得額3,484,299元。原告不服，提起復查未獲變更。嗣
11 提起訴願，經受理訴願機關即財政部審認原告提起訴願已逾
12 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故決定不受理。原告仍不服，遂提起
13 本件行政訴訟。

14 四、查被告作成復查決定係於110年6月7日送達於原告住所即新
15 北市○○區○○路000號3樓，有送達證書影本1份附卷可稽
16 （訴願卷第6頁），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應認復查決定於1
17 10年6月7日即對原告發生送達效力。又原告設址於新北市，
18 受理訴願機關財政部則位於臺北市，故依訴願法第16條第1
19 項前段及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計算法定期間
20 應扣除在途期間2日，則其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之30日不變
21 期間，應自110年6月7日之次日起算，至110年7月9日（星期
22 五）即已屆滿，惟原告遲至110年7月27日始經被告向財政部
23 提起訴願，有原告訴願書上所蓋被告收文日戳可參(原處分
24 卷一第108頁)，自己逾越訴願提起之法定期間。是以，原告
25 對復查決定提起訴願，已逾越法定期限，訴願決定以原告逾
26 期提起訴願為由，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規定，決定不予受理，
27 尚無不合，原告復對之提起行政訴訟，即不備起訴要件，
28 且不能補正，應予裁定駁回。又原告之訴既因不合法應
29 予駁回，則原告其餘實體上之主張，即毋庸審究，附此敘
30 明。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得 君

法官 畢 乃 俊

法官 鄭 凱 文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 芳 靜